

中古車、小客車租賃、客運租賃相關行業與消費者保護

桑銘忠律師

壹、消費安全

一、企業經營者責任

1. 企業經營者之範圍
2.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消費安全之維護義務
3. 消費安全之抽象標準
4. 立法、行政、司法之控制

二、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

消保法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貳、企業經營者之無過失責任

一、定義

中古車之重大瑕疵與小客車租賃、客運租賃所提供之載運及其附屬服務均包括之。

二、責任類型

1. 汽車欠缺合理可期待之安全性

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

申請牌照檢驗。」，是否可視為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汽車平時定期保養、檢驗之記錄，可否視為具有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一般而言，難有客觀標準，通常是事故發生，由行政機關或鑑定單位認定肇事原因為何加以審查有無欠缺可合理可期待之安全性。

Ex：煞車失靈、駕駛過勞駕駛。

2. 欠缺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

客運租賃業應否設置讓車內乘客能預知停車、煞車、起動或突發事故之警示系統即是一例。

Ex：緊急逃生設備使用標示及使用方法

三、實務上重要爭議

1. 公路法第六十四條是否為民法之特別法？

公路法第六十四條：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貨物損毀、滅失之損害賠償，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人、客傷害、死亡之損害賠償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不能排除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僅得依「發給辦法」規定請求賠償七萬元，並不足採（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七三號民事判決參照）。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惟所增加貨物運送人就貨物於公路事故之毀損滅失所負債務不履行之單位責任限制（同條第二項）特別規定，於旅客運送人應負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並不適用。旅客運送人自不得以該規定作為其解免民法所定運送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依據，更

無從以依該法條第二項授權發布之行車事故賠補費發給辦法規定限制被害人求償權（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七號民事判決參照）。

消基會認為消費者保護法有關消費者保護之規定，對於公路法第六十四對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賠償責任之規定，不影響特別法規定之優先適用。

業者及公路主管機關認為九十七年修正之公路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立法原意，即在明文限制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賠償責任；又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無過失責任，就消費保護事項係居基本法地位，而公路法第六十四條既特別明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僅就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特別法，其與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之規定相同，排除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2. **中古汽車買賣可否預先排除瑕疵擔保責任？**

中古汽車買賣對於消費者不能預先以定型化契約排除。

一般中古汽車買賣之慣例，係採現況買賣，仍不能預先排除瑕疵擔保責任，除有特約外，中古汽車買賣仍合乎契約預定之效用或通常應有之效用。

3. **小客車租賃業、客運租賃業者是否因駕駛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需負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

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實務上有認按依消保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定有明文。準此，必須企業經營者經營企業有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受損害，消費者始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上訴人公司提供之運輸

服務，因其受僱人之過失致被上訴人受傷害，固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惟原判決就上訴人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有何故意或過失，未加任何調查審認，即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公司受僱人之過失而受害，率認上訴人公司應負懲罰性賠償責任，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

宜注意：企業經營者如果就其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無過失，自不應就其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負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但如其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有故意或過失時，亦應負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之懲罰性賠償金之責任。

Ex：雇用無駕照或無適當駕照之人

4. **靠行契約內約明靠行車輛如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應由靠行車輛所有人自行負擔負擔，與靠行公司無關，可否免除賠償責任？**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僱用人，祇須外觀上行為人係為其服勞務即足，且「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者（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周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六五號判決參照）。

四、司法審查之案例略舉

1. 肇事無責任，仍須對消費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消費者搭乘某客運公司僱用之司機所駕駛上訴人所有營業大客車南下，途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南向某處時，遭他半聯結車北上駛至該處，因車輪爆胎失控撞毀中央護欄衝入南下車道，而與該大客車碰撞，致消費者多人死亡，該客運業者是否對消費者死亡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修正前公路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經證明其事故之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非由於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中關於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目的

在使汽車或電車行車事故之被害人，毋須依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規定舉證證明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即得向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請求損害賠償）

。

2. 消費者搭乘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客運，在途中主張其站立因駕駛緊急煞車不及防範而跌倒受傷，消費者得否向客運請求賠償？

根據消保法第七條規定，客運業者縱無過失，仍須復賠償責任。本案業者抗辯之方法，應主張車上之行車速度記錄器顯示消費者跌倒受傷時之車速並無異常狀況，即應探究列車行進中如廁之乘客，於上開情況下通常是否會發生重心不穩而跌倒地面而受傷害之結果？倘通常並無此傷害結果之發生，能否因消費者跌倒而受有傷害，就認其受傷與該客觀存在之事實（車速正常）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命客運業者負賠償責任？

參、中古車、小客車租賃、客運租賃業契約之定型化條款

- 一、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稱為定型化契約條款。而消費者對於此種條款，只能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並無法變更條款之內容。

二、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三、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所用之條款，應該要秉持平等互惠原則。且對於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該為有利消費者之解釋。

四、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契約之前，應該提供消費者三十天以內的合理期間，讓消費者審閱全部契約之內容。如果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則契約條款不會構成契約之內容。

五、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果違反誠信原則，且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該契約條款無效，例如常見的情形就是「票既售出，概不退回」之條款，這種條款係有問題的，對消費者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所以在這個部分就會無效。

六、中古車、小客車租賃、客運租賃契約定型化條款之爭議類型

1. 某甲未滿二十歲，前至乙小客車租賃業者承租小客車一天，因駕駛不慎肇事導致小客車者毀損，甲消費者之父母寄存證信函主張某甲所簽訂小客車租賃契約，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契約不生效力，是否合法？某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小客車之毀損需負賠償責任？

2. 某乙欲購中古車代步，至台中市文心南路某中古汽車商行選購，當場就簽約下了定金五萬元，購買價格二十萬元之中古汽車乙輛，之後某乙後悔不買，如何要求中古汽車商行退還五萬元定金？

（判斷要旨：1、消費者有無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2、業者沒收定金不能超過交易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消費者某甲因不想負擔汽車貸款，擬先購買二手車代步，九十七年間至潭子鄉某一中古車行選購汽車，經業務員介紹推銷，告知消費者某甲該中古車里程數僅三萬多公里，絕非泡水車，引擎運轉良好，物超所值，消費者某甲一時心動，遂以新台幣三十二萬元與該中古車行訂約購買並過戶完成，惟消費者駕駛該車不到一個月，因引擎就出現

故障之狀況，消費者某甲又發現該中古車為泡水車，遂至該中古車行主張所購買之中古車有瑕疵，要求修理或解約退車，但為該中古車商以契約內排除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為由拒絕，是否有理由？

肆、結語

「檸檬車（Lemon Car）」顧名思義，就是指這輛車毛病百出、一修再修，讓車主感到心酸不已，就像吃檸檬一樣，口感非常酸澀。自 1982 年起，美國各州就陸續誕生了「檸檬車法（Lemon Car Law）」，不僅保障了消費者在愛車發生煞車不良、失速、噪音過大等問題時，可如何透過仲裁討回公道，或退換車，甚至部分州政府在修法時，將某些保障範圍擴及至中古車。